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515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

洪彩瑛

被告 羅德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北簡字第14363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839元，及其中新臺幣297,726元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2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8年5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29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4.24%計

01 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
02 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3 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4 期，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未遵期清
05 償，尚欠本金297,726元、利息3,113元，共計300,839元及
06 違約金未還。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7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請
11 書、借款契約書、查詢單等件為憑（北簡卷第9至21頁），
12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4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
15 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
16 張為真實。

17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30 書記官 吳宏明